

#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湘教办通〔2015〕188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 全省教育新闻宣传工作考评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高等学校：

根据《湖南省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工作考评细则（试行）》（湘教发〔2013〕7号）文件精神和年初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对 2015 年度全省教育新闻宣传工作进行考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评对象

各市州教育局、高等学校。

### 二、考评内容

根据《湖南省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工作考评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考评细则》）文件精神，考评内容主要包括 4 大项 20 个小项：

**1. 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主要包括领导重视、组织领导、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工作经费、管理制度、舆情应对机制和考核奖励机制共 8 个方面的内容。

**2. 正面宣传报道。**主要包括新闻策划、舆论引导、主题活动和资讯发布共 4 个方面的内容。

**3. 负面舆情应对。**主要包括舆情监测、舆情研判、舆情处置共 3 个方面的内容。

**4. 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通联工作、情况报告、工作汇报、协调媒体和业务培训共 5 个方面的内容。

### 三、考评办法及时间安排

考评工作采取单位自评、厅新闻中心审核与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三个步骤实施。

**1. 单位自评。**各单位对照《考评细则》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形成本单位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自评报告，填写好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自评表，与相关佐证资料一并上报厅新闻中心。

**2. 厅新闻中心审核。**厅新闻中心根据我厅印发的教育新闻宣传工作情况月度通报，以及日常工作中掌握的相关情况，对各单位报送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集中评审。**我厅邀请有关主管部门、新闻单位负责人组成评审小组，进行集中评审，确定考评结果。

### 四、结果运用

1.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按市州教育局、本科院校、高职高专三个类别，根据计分从高至低分类排序。排名在市州教育局前 30%、本科院校前 20%、高职高专学校前 10% 的单位，认定为优秀等次；得分低于 60 分的，认定为不合格等次；其他为合格等次。

2. 考评结果由省教育厅发文通报，并对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 五、注意事项

1. 本次考评不召开专门的汇报会，不到被考评单位进行现场考评。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自查自评工作，确保客观、真实、准确。

2. 2016 年度将按照新的考评办法进行考核，届时将下发专门通知。

3. 请各单位将新闻宣传工作自评报告、新闻宣传工作自评表、佐证资料目录清单和佐证资料等自评材料于 2016 年元月 8 日前报厅新闻中心。其中，自评表须加盖公章；佐证资料务必翔实，以便核实查证，无从查证的将不予认可；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须附上处置应对说明，如对月度全省新闻宣传工作情况通报中所涉舆情有异议，请及时与厅新闻中心徐鹏联系。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鹏(0731—84717635, 18273143180)，电子邮箱：570811716@qq.com，通讯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

附件：1.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自评表

2. 2015 年度正面宣传报道统计详单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 2015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自评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考评事项及分值		主要内容及评分要点	工作情况说明	得分
一、 组织领导 与 条件 保障 (20 分)	1. 领导重视 (2 分)	党委(组)会定期研究新闻宣传工作, 每年不少于 2 次, 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本项记分为止。		
	2. 组织领导 (3 分)	成立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 计 1 分; 明确由“一把手”负总责, 分管领导负主责, 计 1 分; 明确由本单位的一名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新闻发言人, 计 1 分。		
	3. 工作机构 (3 分)	明确新闻宣传工作机构, 计 2 分; 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新闻机构负责人列席本单位的重大会议, 计 1 分。		
	4. 队伍建设 (3 分)	设立新闻宣传工作岗位, 确定 1 名以上新闻宣传专职工作人员, 计 1 分; 建立本地本校的通讯员队伍和网络评论员队伍, 计 1 分; 对兼职通讯员和网络评论员给予适当补贴或计算适当的工作量, 计 1 分。		
	5. 工作经费 (3 分)	每年安排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新闻宣传专项工作经费, 且专款专用, 计 2 分; 配备新闻宣传工作必需的常用设备, 计 1 分。		
	6. 管理制度(2 分)	建立健全新闻采访归口审批制度, 计 1 分; 建立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新闻协调会和新闻通稿制度, 计 1 分。		
	7. 舆情应对机制(2 分)	建立教育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机制, 计 1 分; 建立新闻宣传应急管理与重大舆情处置应对机制, 计 1 分。		
	8. 考核奖励机制(2 分)	建立新闻宣传工作考核与奖励机制, 计 1 分; 每年对本地本校的新闻宣传工作进行考核表彰, 计 1 分。		

考评事项及分值		主要内容及评分要点	工作情况说明	得分
二、 宣传 报道 (35分)	9. 新闻策划 (3分)	开展重大活动、重点工作前制定新闻宣传实施方案，策划组织集中宣传活动，计3分。		
	10. 舆论引导 (20分)	围绕本地本校中心工作和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焦点、热点问题，及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挖掘和宣传本地本校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计20分。		
	11. 主题活动 (6分)	与媒体合作，通过开辟专刊、专版、专栏和制作电视专题、专题网页等形式，开展教育工作主题宣传，计6分。		
	12. 资讯发布 (6分)	办好本地本校官方网站，及时发布重要教育资讯，计3分；及时向省教育厅(湖南教育快讯)报送政务信息，计3分。		
三、 舆情 应对 (30分)	13. 舆情监测 (5分)	每天跟踪、搜集涉及本地本校舆情动态，做好日常舆情监测，及时搜集负面舆情，计5分。重大舆情未提前监测到的，每件扣1分。本项扣分进行累计，不保底。		
	14. 舆情研判 (5分)	认真研判预警性、倾向性、苗头性舆情，提前做好预案，计5分。对重大敏感舆情未作出正确预判的，每件扣1分。本项扣分进行累计，不保底。		
	15. 舆情处置 (20分)	积极稳妥地应对和处置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计20分。因对重大热点舆情处置不及时或措施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每件扣5分。本项扣分进行累计，不保底。		

考评事项及分值		主要内容及评分要点	工作情况说明	得分
四、 日常管理 (15分)	16. 通联工作 (3分)	做好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主管媒体的通联和宣传推介工作，本地本校门户网站主动链接“湖南教育政务网”、“湖南教育网”和“为先在线”网，协助做好湖南教育电视台信号传输覆盖工作，计3分。		
	17. 情况报告 (3分)	及时上报重大突发事件和应对重大、热点舆情的措施、动态，计3分。存在重大瞒报、漏报和错报的，每次扣1分。本项扣分进行累计，不保底。		
	18. 工作汇报 (3分)	建立与当地党委、政府新闻宣传管理部门或机构的定期联系和汇报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重大、热点舆情及时向新闻宣传管理部门汇报，计3分。		
	19. 协调媒体 (3分)	认真落实省教育厅新闻中心安排的媒体采访任务，尽量满足记者的采访要求，主动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协调，计3分。发生媒体投诉事件经核实的每件扣1分。本项扣分进行累计，不保底。		
	20. 业务培训 (3分)	将新闻工作业务培训纳入职工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参加新闻宣传工作业务培训，计3分。当年没有组织本地本校新闻宣传工作培训的，扣1分；不积极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新闻宣传工作培训的，扣1分。		
自 评 得 分				

附件 2

## 2015 年度正面宣传报道统计详单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标题	刊播媒体	版面/栏目	刊播时间	报道内容	网址链接\备注

**说明：**1.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湖南日报等中央及省内主要纸媒刊发的正面宣传需提供报纸复印件或电子报刊打印件作为佐证资料；2.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和新闻频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频道）、湖南卫视等中央及省内主要电视媒体，《湖南教育》、湖南教育新闻网、湖南教育电视台等教育专业媒体，外省媒体和其他地市媒体刊发的正面宣传报道只需提供统计详单、网址链接或截图。